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是依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洛阳实际编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适用于本《监理招标文件》。

二、《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开头的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项目名称、文号、统一代码，应与发改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资金来源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或备案资料填写。

四、《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负担的实施意见》（洛发改公管〔2021〕2号）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篇幅，一般项目不宜超过100页；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项目不宜超过120页。

招标人对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招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明确类似项目业绩的类型，房建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相应的专业类别。市政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中的一类或多类。

五、《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评审的，监理大纲一般不采用“暗标”评审，不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监理大纲采用打分制评审的，监理大纲一般采用“暗标”评审，可以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各项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对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内容。专用条款中的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监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监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九、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监理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3803077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项目 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栾川县公安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宁欣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4. 特殊情况处置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5
一、 监理要求	55
二、 适用规范标准	56
三、 成果文件要求	56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57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8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8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 投标保证金	67
四、 监理报酬清单	70
五、 资格审查资料	71
六、 监理大纲	79
七、 评分资料	80
八、 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1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7-410324-04-01-526120），项目业主为栾川县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比），招标人为栾川县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编号为栾川公开-2025-137，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一期建设内容为：看守所、武警中队、拘留所、办案中心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看守所包含综合楼、监区、办案用房、生活保障房等。所有建筑均为框架结构，室外配套设施包含道路铺设、绿化市政管网、边坡支护挡墙以及高压迁建等。本次招标主要为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看守所10321.2平方米，其中综合楼2564.16平方米，监区及办案用房7356.88平方米，生活保障区400.16平方米；新建武警中队2038平方米，办案中心5379.68平方米，其中综合楼2454.72平方米，办案用房2924.96平方米；建设内部道路16515.02平方米，外部道路2491.5平方米，高压线迁线2000米，绿化13278.08平方米，配套土地平整、室外管网、边坡支护等。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管理服务，以及施工全过程统筹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监理服务，全过程统筹管理，工程实施阶段的安全、质量、进度等项目管理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核与备案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2.4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费率）：结算评审工程费的0.98%；

注：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管理服务。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2.9 其他:

2.9.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5-137

2.9.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9.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9.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2.9.5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2.9.6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2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

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栾川县公安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程警官

电 话：0379-63139508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宁女士

电 话：0379-61109728

交易中心：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栾川县环保大厦二楼

电 话：0379-66677808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栾川县长春路

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 话：0379-66816977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程警官 电 话：0379-63139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宁女士 电 话：0379-611097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栾川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看守所 10321.2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2564.16 平方米，监区及办案用房 7356.88 平方米，生活保障区 400.16 平方米；新建武警中队 2038 平方米，办案中心 5379.68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2454.72 平方米，办案用房 2924.96 平方米；建设内部道路 16515.02 平方米，外部道路 2491.5 平方米，高压线迁线 2000 米，绿化 13278.08 平方米，配套土地平整、室外管网、边坡支护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01-20 建设周期：545 日历天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113257662.65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管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评审工程费的 0.98%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4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项目总监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网 页截图及链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认定时间为竣工验收时间
3.5.4	中小企业资格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7.6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监理大纲的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监理大纲”第2条的要求；</p> <p>(2)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3)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4)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5)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6)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不得插入图片。</p> <p>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p> <p>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3.7.7	监理大纲篇幅	不超过 <u>120</u> 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 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确定有效投标人,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少于10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注: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 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 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 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例如: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43A7AB1W 则4位数字为:4371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u>详见附件1 定标方法</u>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定标原则: <u>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u> 定标方法: <u>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 即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附件 1 定标方法。</p> <p>定标程序：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具体详见附件 1 定标方法。</p>
7.4.2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p>采用评定分离的，公示期限：3 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10.1.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p>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是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任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虽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上任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若中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0.1.3	中小企业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1.4	期间计算	以日为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u>/</u> 招标代理机构: <u>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施工承包人: <u>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u>/</u>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时给予小微企业加分
10.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6	电子招标投标	(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 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 图纸为 dwf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 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保证金, 参加开标, 提出异议, 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全部投标活动, 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 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办事指南。
10.7	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部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 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8	工程审计	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编制结算书送审财政部门,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结算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监理费。
10.9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优惠 30%后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5.2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栾川县长春路 电 话：0379-66816977
10.15.3		付款办法：按施工进度节点拨付相应监理费，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后付至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监理费在工程质保期满且无未解决的问题后一次无息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4		<p>电子标雷同性检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 (16)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8)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1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除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评分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作出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

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目总监情况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6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监理大纲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监理大纲的篇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3 逾期或未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注册证号及其他内容；

(3) 评标办法设置随机权重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4) 评标办法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平均考勤率的，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平均考勤率；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综合标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2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本章第 7.4.1 项规定的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核查报告、定标过程保密。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作为定标核实的依据，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526120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警官 0379-6313950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宁女士 0379-611097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不短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p>有效投标费率：①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费率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评标基准费率=A*50%+B*50%</p> <p>其中：（1）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列出所有纳入监理的工程内容，监理范围和内容清晰、全面。	0-5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明确监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承包与监理合同开展，通过专业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全面受控，最终实现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	0-5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明确监理团队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的核心要素和工作内容，确保责任到人，管理有序，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	0-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包括监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和制度，工作程序规定各项监理工作开展的先后顺序、逻辑关系和步骤，确保监理行为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0-5
	质量监理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国家验收标准，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	0-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等。
	进度监理措施	包括保证施工进度的具体措施,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检查的具体方法, 对进度滞后的纠偏措施(如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等。
	成本控制监理措施	包括工程计量、工程季度款支付的审核程序和权限, 处理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的具体审核原则和流程, 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职责等。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包括监理的安全责任, 建立相应的安全监理制度, 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检查现场安全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程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控制措施。环保与文明施工措施落地执行, 有效控制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包括监督合同履行、处理合同争议、管理工程变更和索赔的程序以及运用信息化手段(如监理管理软件、BIM技术)进行管理等。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包括项目参与方之间的协调, 项目参与方与外部环境的协调, 项目内部的协调, 确保信息畅通, 形成合力, 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要投入最多精力、持续进行监控和管理的核心环节, 项目目标(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的重点内容分析。技术管理、组织与协调、外部环境与条件层面的难点、合同与投资控制层面的难点内容分析。
	合理化建议	基于对本项目的深刻理解, 紧扣项目特点, 对技术难点、管理重点、潜在风险点, 是否能够为业主节约投资、降低运营成本或避免未来损失。建议需具备针对性、可行性、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旁站措施	济性和创新性		
		包括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旁站监理程序和措施、旁站监理人员职责。	0-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打分制评审</p> <p>监理大纲各评分点按照以下 4 个档次评审：</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各评分点进行量化评分。“优”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100%；“良”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80%；“一般”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60%；“差”得分为评分点分项分值的 30%；分项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2.2.4 (2)	投标费率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得 15 分。当投标费率高于评标基准费率时，每高 1%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费率时，每低 1%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		
2.2.4 (3)	综合标评 分标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业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监理费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材料要求：<u>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u> <u>、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u></p>	0-9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p>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专业、数量等，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p> <p>评分标准：驻场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其余专业人员配备（岗位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职安全员、监理员、见证取样员、资料员）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要求：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国家注册类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相关岗位证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p>拟投入项目监理工作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先进、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p> <p>评分标准：全站仪、水准仪、水平靠尺、经纬仪、游标卡尺及回弹仪等常用设备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p>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	<p>企业荣誉1：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含）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得3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荣誉2：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获奖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4)	答辩评分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评分标准: _____ 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 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该项不得分</p>
2.2.4 (5)	小微企业评分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加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报价均不加分。</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A
3.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B
3.6.1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排序原则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综合得分排序)进行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p> <p>总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C
.....	

附件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明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监理大纲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要求
8	监理大纲“不合格”	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的，监理大纲“不合格”
9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2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4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2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附件 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 behavior:

- (一)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
-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 (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 (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 (五)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 (六)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 (一)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 (二)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八) 不同投标人的监理大纲雷同的；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答辩评审（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小微企业加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答辩评审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小微企业加分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 3.1.1 评标准备；
- 3.1.2 初步评审；
-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

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外，评标委员会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当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按照本章第 2.2.1 项至 2.2.4 项的规定进行量化打分，而通过对投标人的特点、优势、

缺点、风险以及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性评审。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答辩评审计算出得分 D (如有)；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加分计算出得分 E (如有)。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如有) +E (如有)。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内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价格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 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情形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

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补充完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一期建设内容为：看守所、武警中队、拘留所、办案中心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看守所包含综合楼、监区、办案用房、生活保障房等。所有建筑均为框架结构，室外配套设施包含道路铺设、绿化市政管网、边坡支护挡墙以及高压迁建等。本次招标主要为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管理服务。

2.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验工计价、调概、清概等）、检（监）测工作、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基础工程、防水工程、土方回填、管线预埋、排水等工程。

（3）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参与开工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场地、项目驻地、场内外运输道路等临时用地等；施工场地的清表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含自供水）、临时用电（含自发电）、围护围蔽等场地准备及报批；施工引起临时占道、交通疏解、道路恢复（含修复）、水土保持、余泥排放、排污排水、水质检测等工作及审批。

（4）负责本项目的场地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邻近项目的场地协调配合、移交转换、交叉管理等工作；与国铁项目的施工接口管理及场地使用、运输道路等协调管理。

（5）负责监理管理工作，对招标人针对标段内容另行发包的其它单位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造价咨询、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样、送检，监测点埋设、工程日常监管等。

(6)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会、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建设、城管、环保、水务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协调管理、保安、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协调管理工作；协调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协调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环保、水保、创文、调研等各项工作，对场地、围蔽等进行常态化清扫和布置协调管理。

(7) 监理服务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和配合服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及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方面协调管理。

(8) 协助办理工程开工、报批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环水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必须的备案工作。

(9)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协助办理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和验工计价、调概、清概等工作。

(10)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监理依据：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八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八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专业	证书	数量	...
1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	
2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1	
4	专职安全员	相关岗位证	职称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1	
5	监理员	相关岗位证	职称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1	
6	见证取样员	相关岗位证	职称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1	
7	资料员	相关岗位证	职称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1	

注：1、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要求配置的人员。

(1) 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或注册执业证书的专业为准，如有，尽可能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

(2) 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监理协会组织岗位培训认定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2、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职安全员和资料员等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要求全程驻场，其余监理人员在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阶段驻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评分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费率: 结算评审工程费的 _____ % 为本次投标费率,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评分资料;
- (8)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监理合同;
- (5)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执行;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_____ (公司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 _____ (公司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2	质量标准		
3	监理服务期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范围		
6	付款方式		
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所有内容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1.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监理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金额（若未规定，按招标控制价2%计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等信用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费用			
2	管理费用			
3	利润			
4	税金			
5			
.....			
合计报价				

注：清单说明中应明确人员费用单价、管理费范围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率。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以上联系方式中的邮箱各投标人需认真填写, 以便于及时接收中标候选人定标核查资料通知单。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总监情况表

附件 1：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于招标人不允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项目的)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前无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或虽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总监理工程师,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若中标,愿意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监理大纲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监理大纲，监理大纲篇幅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7项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监理大纲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监理大纲”第2条的要求；

(2)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3)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4)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5)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6)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不得插入图片。

七、评分资料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业绩”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若有关人员属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3）综合评分标准“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评分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汇总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2. 企业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	注册编号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1: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3)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等进行全程监督。

六、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2、核查内容

(1) 监理资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企业资质名录内的，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服务-企业服务”进行核查，不得存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注册人员不足”情形。

(2)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的执业证书，核查投标文件中其他人员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以及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3) 企业业绩要求：核查投标文件提供的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4) 企业信用信誉：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

异常情况；⑤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

（5）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

（6）财务状况：中标候选人提供2024年度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7）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附业绩有关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证明的扫描件进行核查。

3、核查结果

（1）经核查合格的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

（2）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提交）

（5）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4、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3）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4）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5）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6）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办法；

（7）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8）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签字。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九、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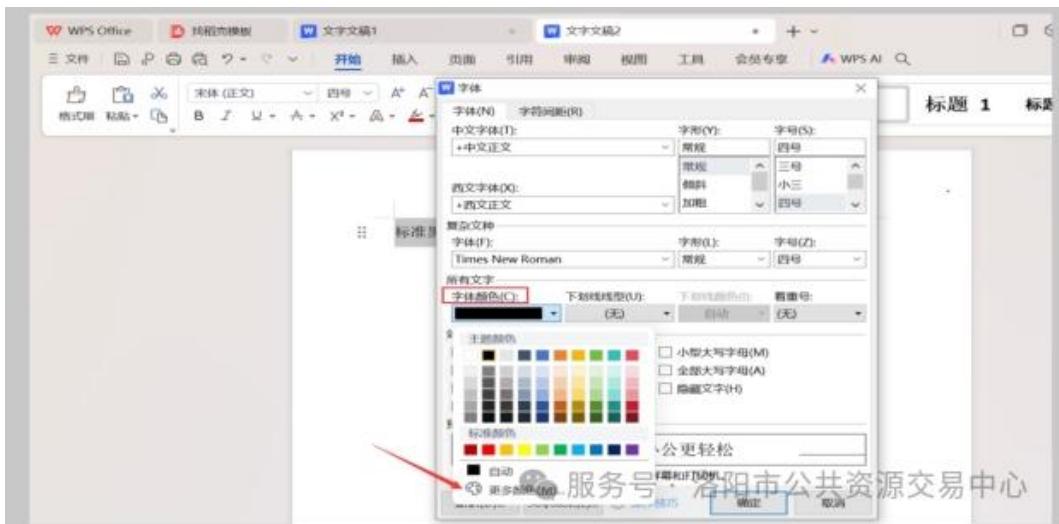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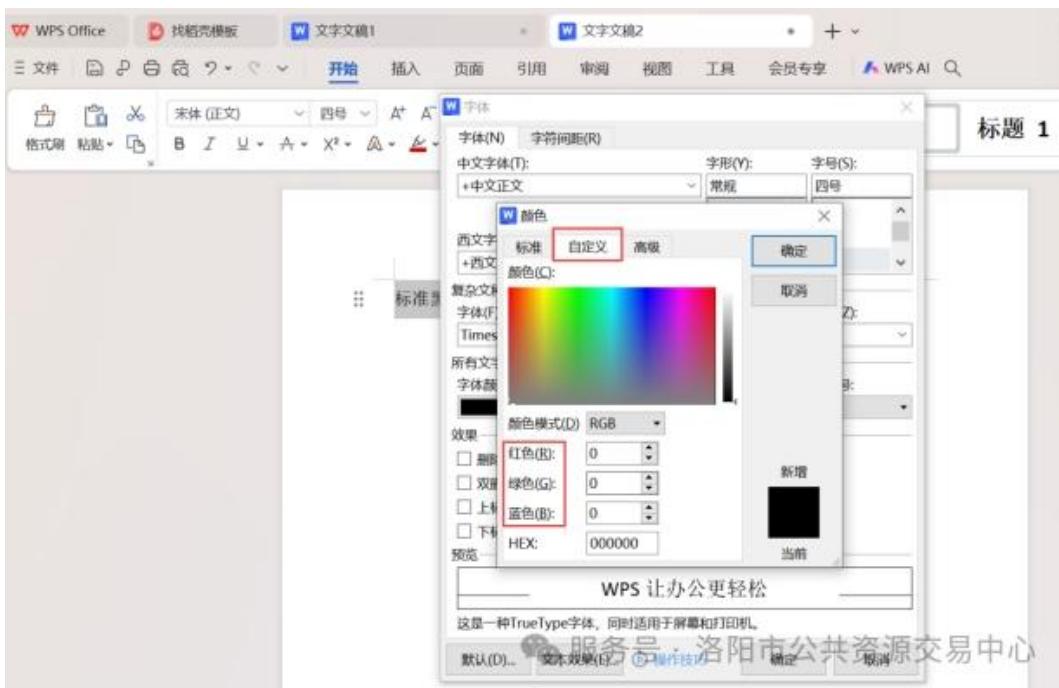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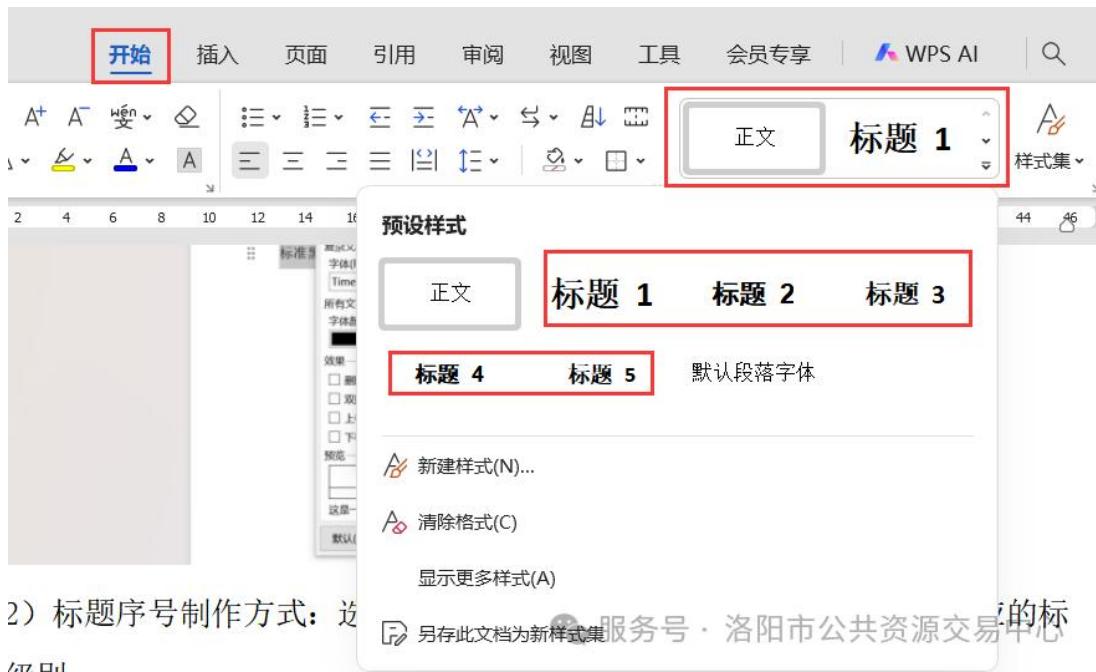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 绿色: 蓝色均设置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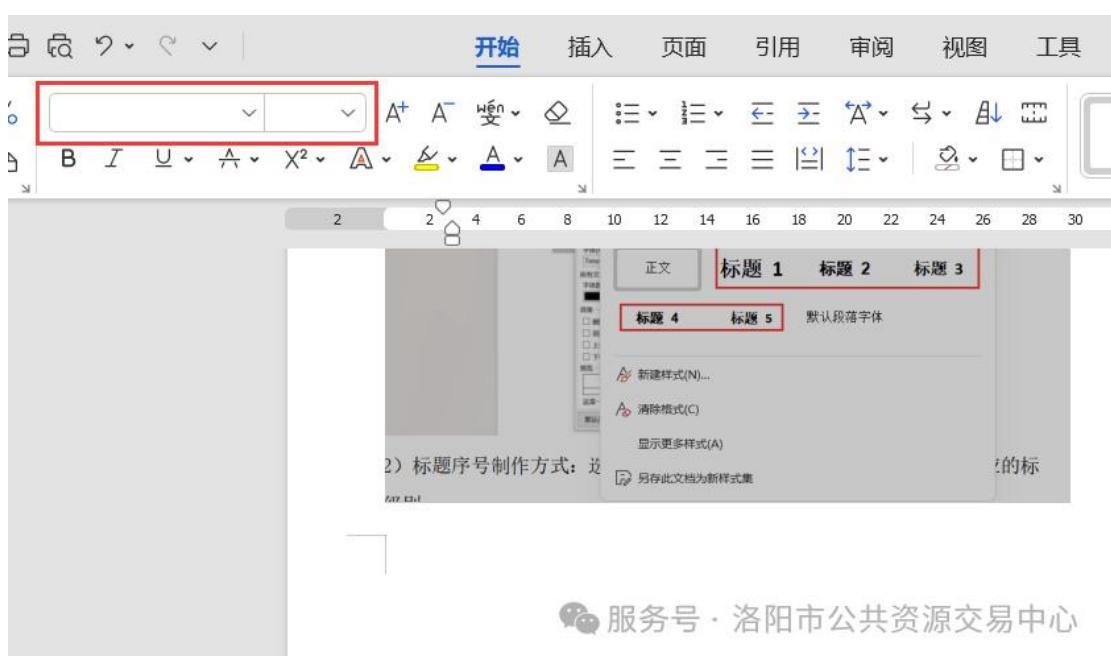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通过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暗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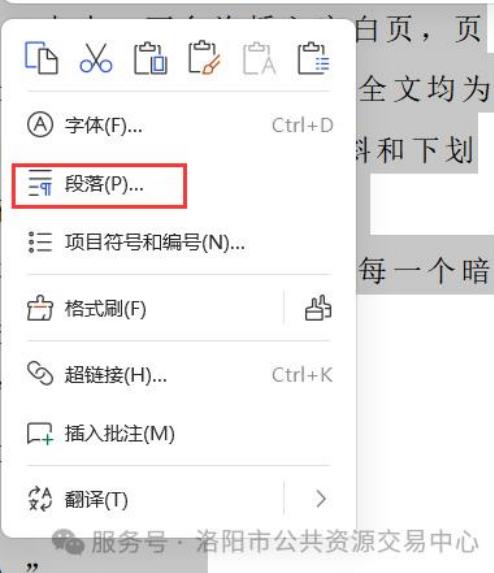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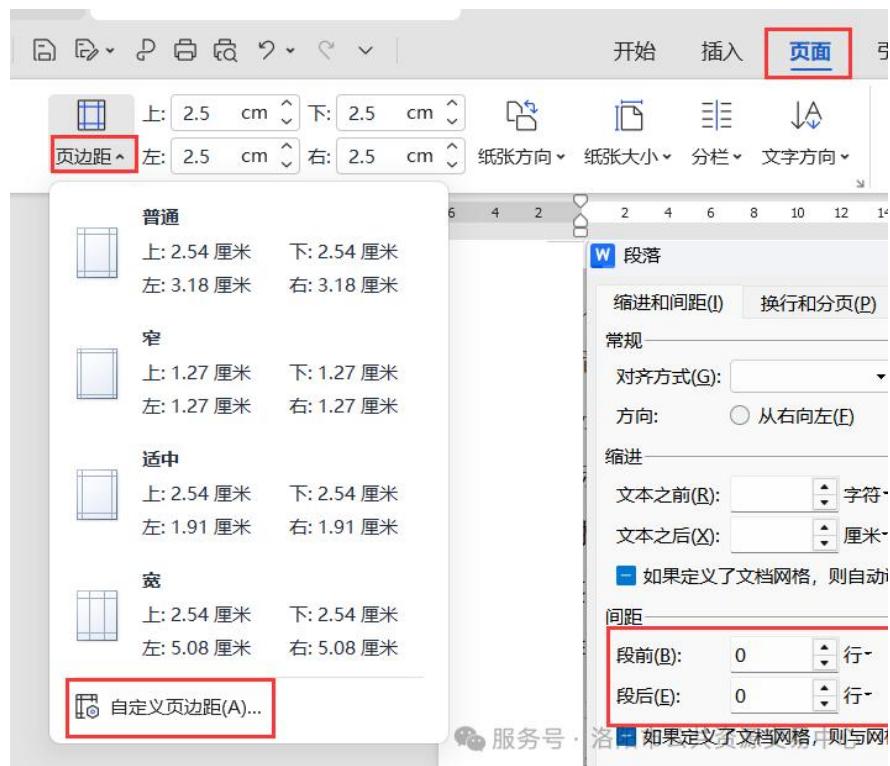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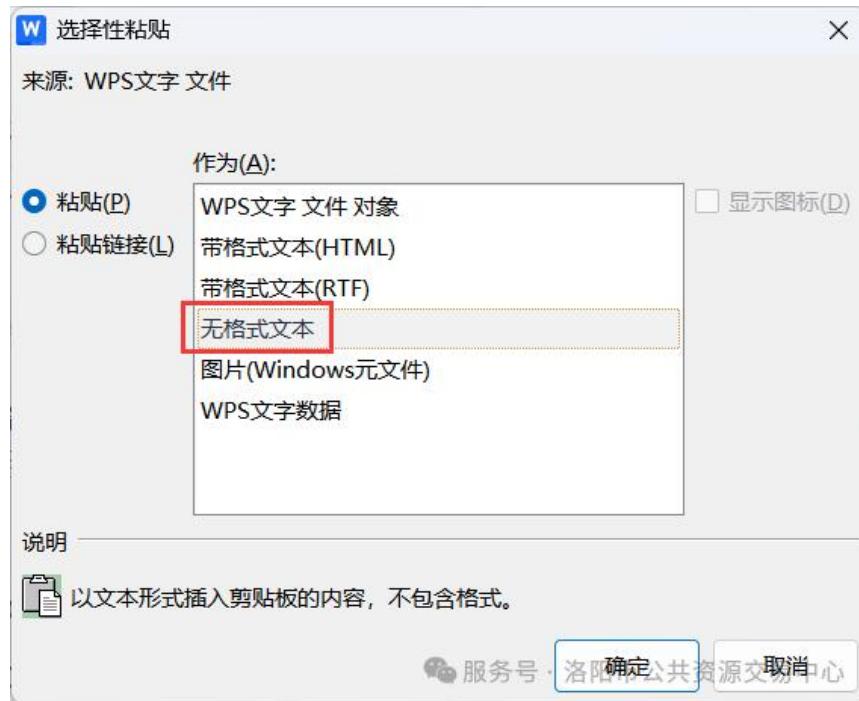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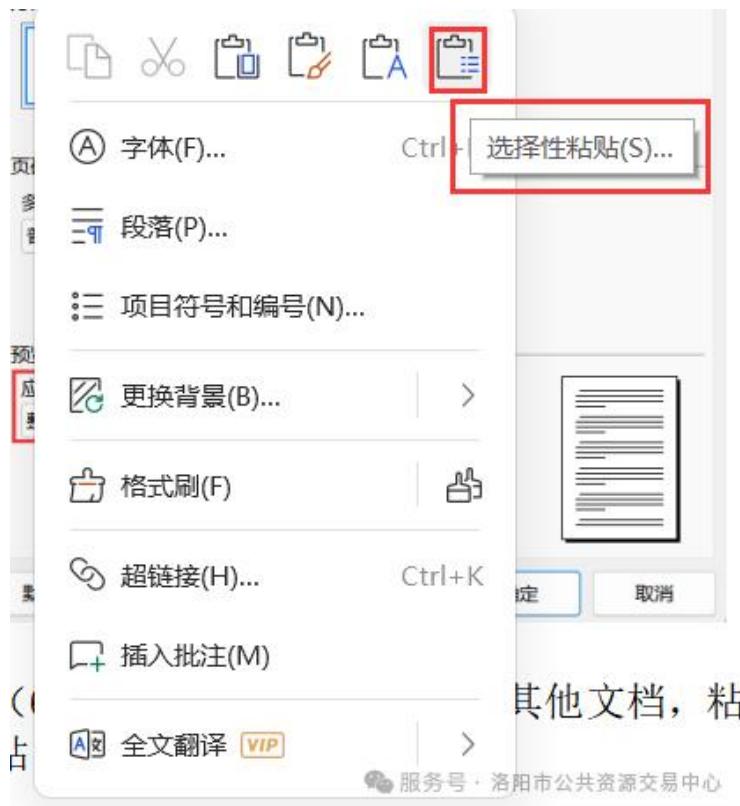
四级为“（1）”、“（2）”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